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簡字第607號

原告 洪玉珍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被告 愛光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廖聰明
被告 洪玉對
前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呂坤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5月21日15時05分在本院
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